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王阿蘭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蔡旻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收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之生母蔡王阿雲為姊妹關係，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又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收養人甲○○、被收養人乙○○之戶籍謄本、生父蔡清津及生母蔡王阿雲之除戶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為證，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明確，堪信為真正。本院審酌被收養人為收養人之姪

01 女，被收養人自幼即由收養人扶養，情同母女，直至收養人
02 結婚兩人才未同住。又收養人甫與丈夫離婚，無子女，被收
03 養人便將收養人接至家中就近照顧，並負擔收養人之看護及
04 生活費用，現雙方希冀透過收養程序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
05 係，核其收養之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性。又
06 本件為成年收養，除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外，參以被收養人之
07 生父母均已過世，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是本件收養應無
08 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
09 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
10 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
11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
12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於裁定確定後溯及於簽立收養
13 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